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按本法立法意旨，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為國家正常運作之基礎，為使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順利推動，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分別納入相關規定，俾各級主管機關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或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國土功能分區提出申請使用。立法院第八屆第八會期審議本法過程，基於維持國土計畫穩定性考量，作成附帶決議：「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公共設施』或『重大公用事業計畫』，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慎研訂其項目及認定標準，並依本法規定嚴格審查。」，基於相同文義應為相同解釋之立法原則，並為避免後續執行疑義，「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項目及認定標準應具有一致性，爰依據本法規定及立法院附帶決議，擬具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共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二、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項目及規模。(草案第三條)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

名稱	說明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本標準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指基於國家運作與民眾維生所需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及必要性附屬設施，其服務範圍跨直轄市、縣(市)，且其面積、長度達一定規模以上。</p> <p>前項所定之必要性附屬設施，為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其總面積不得逾申請範圍面積之百分之十。</p> <p>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位屬離島地區者，得不受第一項服務範圍之限制。</p>	<p>一、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考量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對於國家整體發展影響甚大，且前開二項規定影響國土計畫之穩定性及常態性，爰定明第一項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定義，俾據以訂定其項目及標準。</p> <p>二、考量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亦有設置附屬設施之需求，爰第二項定明其範疇及所占面積比例上限。</p> <p>三、考量離島地區之地理區位情況特殊，設置於該等地區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服務範圍並無法具有跨直轄市、縣(市)之性質，爰第三項定明離島地區得不受服務範圍之限制。</p>
<p>第三條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設施項目及規模標準如附表。</p> <p>非屬前項附表所列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項目及規模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認定。</p>	<p>一、依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用詞定義，第一項附表明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設施項目，包含能源、運輸及水利設施等三項。為使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後續順利推動，各該計畫宜於先期規劃階段依本法第十七條規</p>

	<p>定，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以納入規劃或推動參考，是以，本標準所列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項目之規模，比照「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所列相關部門計畫規模訂定。</p> <p>二、為適時配合國家發展需要，第二項定明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項目及規模，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認定。</p>
<p>第四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依據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法係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全國國土計畫最遲應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最遲應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圖最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p> <p>二、爰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配合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期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p>

附表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項目及規模

類別	項目		規模		
公共設施	運輸	軌道運輸	高速鐵路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鐵路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大眾捷運系統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公路運輸	國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省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航空運輸	民用機場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	
	港埠	商港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		
水利	水資源設施	蓄水設施及抽引水設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		
公用事業	能源	油(氣)設施	石油煉製(石油蒸餾、精煉、摻配設備)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石油煉製必要附屬設備及設施(灌裝設備、儲油(氣)設備、輸油(氣)設備、加油(氣)設施、公用設施(水、電、氣)、廢水處理廠等)		
			儲油設備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十五公頃以上。
			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		新設或擴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進口規劃營運量為三百萬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能源設施	發電設備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說明：

- 一、本附表係依據本標準第三條第一項訂定。
- 二、本附表細項之項目及規模係參酌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所列相關部門計畫之項目及規模，與水利主管機關、能源主管機關實務經驗，及相關法規(如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訂定。